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項目用地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收購的公司及本公司無法接觸管理團隊或有關中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追加期間(或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財務資料的相關文件，故預期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有關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充足資料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 條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通函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藉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